

車場所外，本府警察局職司交通執法，自應配合加強稽查取締交通違規案件，惟開單僅是一種手段，而非目的，並非爲了比賽業績而舉發開單，純是藉著取締導正部分市民不當之行車用路習性，以期早日建立一個行車有序之交通環境。

四五七

四五六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20日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

題
目：基隆路三段高架橋為何工技學院一段有設隔音牆，而
其後一段沒有？為何有差別待遇？又其排水設施何時

可以改善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一次會議議決：「…已發包者繼續施工，未發包者請市府

於三個月內送評估報告經本會同意再行動工……」，本府工

務局新工處即遵照 貴會決議：已發包者繼續施工外，對於當時未發包之基隆路（工技學院～樂業街段）高架橋隔

音牆工程暫停興建，同時本府業將行政院環保署委託研究
告別。四月一、社會部錢口、吳芳綱、吉良、再計下年度預算

結果，函送貴會審議中，俟審議結果，再依「全段預算案通盤檢討辦理」。

明：戶籍員的工作份量極大，其工作獎金二七九六元遲遲未發放，雇員之工作獎金一三九八元亦不發放，殊不公平，亦顯示政府行政效率太差，豈可不快馬加鞭乎？

四五八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20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題 目：請儘速發放戶籍員及雇員之工作獎金，以維公平正義。

明：戶籍員的工作份量極大，其工作獎金二七九六元遲遲
說
，並提振工作士氣。

?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一期